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，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莉女士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6月1日。

6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。

7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2,82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03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2,80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00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39%。

(三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4.96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355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诺维律师事务所吴军律师、霍继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诺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